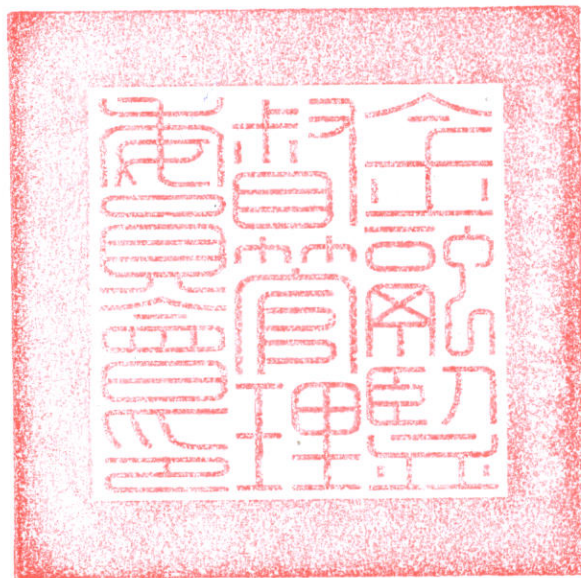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法字第 1040054592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之
金融服務業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生效。

依據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。

主任委員 曾 銘 宗